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明农函〔2023〕110号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2023年度山海协作现代农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2023年度泉州市对口帮扶三明市山海协作扶持资金安排工作，现将山海协作现代农业项目扶持资金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扶持范围

（一）重点扶持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含农林牧副渔）及乡村振兴领域投资项目。

（二）支持经营主体在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基地建设、厂房搭建、装修装潢、展厅布设、设备购买等方面投资。

（三）优先支持闽西南区域客商到三明市新增投资或合作共建项目（含新建、续建、改建、扩建项目）。

二、申报程序

（一）山海协作现代农业扶持项目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企业申报，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三元区上报项目不超过3个，其余各县（市、区）不超过2个。

（二）山海协作现代农业扶持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公

示，扶持资金逐级拨付。

三、申报材料

(一) 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的山海协作现代农业项目扶持资金报告(申请企业盖章)，并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企业盖章)和企业项目简介(申请企业盖章)。

(二)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的山海协作现代农业项目扶持资金报告。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联系电话：8224671，联系人：吴世环，电子邮箱：smshxzk@163.com。

五、其他要求

其他事项依据2022年10月17日印发的《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泉州市与三明市山海协作扶持资金的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